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工局(勞動條件科)
承辦人：吳姿靜
電話：07-8124613#226
傳真：07-8120495
電子信箱：tjen20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勞條字第1150578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共4份
(1755538_11505789300_1_ATTACH1.pdf、1755538_11505789300_1_ATTACH2.pdf、1755538_11505789300_1_ATTACH3.pdf、1755538_11505789300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115年9月30日修正發布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2條、第12條，並自115年10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經濟部永安(兼北高雄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發(兼鳳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7 12:06:28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空中大學 1151007
11530835300